

证券代码：836814

证券简称：维衡精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丁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共 5 名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 22,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3,882,3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3 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该新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具体发行方案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与认购方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方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方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事项将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上述发生变更内容及股份发行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五条第一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8.2352 万元”；

公司章程原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82,35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882,352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方案》**

###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就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并遵照执行，就此，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